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420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

主旨：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1份，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並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規定：「……（第3項）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第1項基準及前項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但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第1項之支給基準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第4項）各機關人員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支給。」

二、自112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學校計發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及旨揭基準表計算支給。

總收文　111/12/29
1110050732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12/29 14:41:04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

級次	換算基準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加班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支給基準）百分之五十支給。	國立學校學生宿舍值班工作	夜間待命處理學生偶發性緊急狀況。
		國立學校機電設施值班工作	夜間待命處理變電站等機電設施之突發事故。
		國立學校校園安全值班工作	夜間或假日待命負責校內外學生重大及安全偶發事件處理與反應。
		社教機構館務管理值班工作	值班辦理館務管理相關事項。
2	依支給基準百分之七十支給。	社教機構勤務督導值班工作	假日指揮督導值班人員及協助機構各項服務事項。
3	依支給基準百分之八十支給。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服務櫃檯值班工作	夜間或假日辦理各項諮詢服務事項、設施及診間方位之指引、資料代填服務、民眾建議及反映事項之轉達等。
4	依支給基準百分之九十支給。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長值班工作	協助護理同仁處理臨時之線上問題，及突發事件之協處與人力調配，值班時無須專責照護病人，但不包括因應突發事件或於人力不足時協助照顧病人等情形。
5	依支給基準支給。	國立大學圖書館櫃臺值班工作	假日輪值處理圖書館館務及櫃台服務等業務。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公室值班工作	午休時間輪值處理教師或學生洽辦公務情形。
		教育部輿情處理值班工作	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假日輪值處理輿情蒐集、新聞稿發布、相關新聞訊息彙整轉發、回應媒體提問等業務。

備註：

一、本表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適用範圍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

二、支給辦法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支給基準者，其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按原核給費用除以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支給基準計算，不另逐一臚列。

三、本表未規定者，除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約聘住院醫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等醫事人員值班、值勤、值日(夜)工作所支領之加班費外，依支給基準支給。